

國際重要農情資訊



蔡淳瑩¹

農林水產省公布良好農業生產規範修訂版，增列「農場經營管理」及「人權保護」二個項目

參考自日本農業新聞 2021/11/27、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公布資訊

為使良好農業生產規範（GAP）符合國際基準，2021年10月26日農林水產省提出修正版本，在現行2010年制定之現行版本「食品安全」、「環境保護」及「職業安全」三

個項目之外，增加記錄農場工作的「農場經營管理」及勞動環境的「人權保護」等兩個項目（圖1），依據修正版指針（Guideline）據以執行，並期於2030年達到全國產地均符合國際標準GAP的目標。

其中「農場經營管理」內容包括：一、栽培園地住址、種植品目及生產紀錄等農業經營相關資訊紀錄；二、貫徹勤洗手及作業服規定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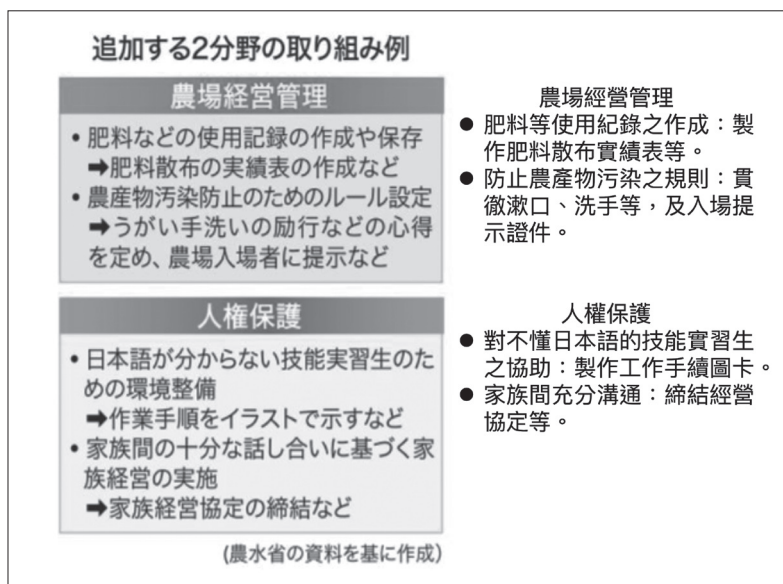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 農林水產省公布良好農業生產規範修訂版，增列「農場經營管理」及「人權保護」。

資料來源：日本農業新聞網站。

¹ 註1：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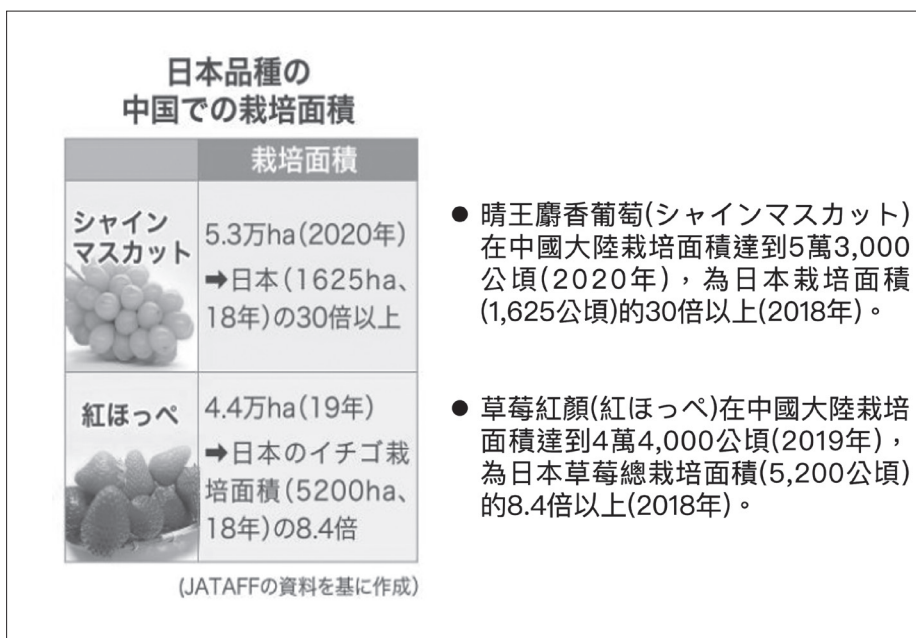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. 中國大陸大量種植日本麝香晴王葡萄及紅顏草莓情形。
資料來源：日本農業新聞網站。

三、肥料散布紀錄表等；將相關資訊可視化，進一步提高作業效率。另有「人權保護」部分，是在僱用技能實習生等外國人時，通過簽訂家族企業協議及充分地溝通討論，提供住宿場所、工作程序指引等，透過改善勞動環境，達到提高員工意識和確保雇用之目的。

現行GAP執行指針係由各都道府縣府依據國家標準各自訂定獨自的GAP規範，由縣指導員赴農家指導。有關修改後新版本指針，預定於本年度內開始執行；至於是否由各縣訂定或全國統一規範，亦將於年度內確認。

農林水產省為推動國際標準GAP，業於2020年3月經由內閣會議

決議，納入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基本計畫」內，並揭示於2030年達成全國產地均採用國際標準GAP之目標。

日本麝香晴王葡萄及紅顏草莓種苗 流出，在中國大陸大量種植

參考自日本農業新聞 2021/11/28

依據日本農林水產暨食品工業技術振興協會(JATAFF)調查顯示，日本選育之晴王麝香葡萄(シャインマスカット，農研機構開發之品種)在中國大陸栽培面積達到5萬3,000公頃(2020年)，為日本栽培面積(1,625公頃)的30倍以上(2018年)；另草莓紅顏(紅ほっぺ，靜岡縣開發之品種)在中國大陸栽培面積達

**農研機構が単独で育成者権を持つ
登録品種の自家増殖の扱い** (2022年4月以降)

許諾料	許諾 手続き	品 目	品 種
無償	不要	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花き、牧草など 49品目	水稻「きぬむすめ」、飼料用米「夢あおば」、小麦「ゆめちから」など 510品種
	必要	サツマイモ、イチゴ、パレイショ、茶	サツマイモ「べにはるか」、イチゴ「恋みのり」、茶「せいめい」など 88品種
今後決定		果樹(ブドウ、かんきつ、柿、日本梨、栗、リンゴ、桃など 12品目)	ブドウ「シャインマスカット」、かんきつ「せとか」「はるみ」、日本梨「あきづき」など 93品種

※許諾を受けるには「海外への持ち出し禁止」「第三者への譲渡禁止」などの順守が必要

(農研機構の資料を基に作成)

- 水稻、小麥、大豆、花卉及牧草等49品項598個品種，無須支付許可金且得以免除許可手續。
- 甘藷、草莓、馬鈴薯及茶葉等88個品種，被認為有流出海外的風險，無須支付許可金但必須辦理許可手續。
- 12個果樹品項(葡萄、柑桔、柿、日本梨、栗、蘋果、桃等)93個品種，自2022年4月起，農家個人需支付每株100日元之許可金，如透過JA等團體申請，許可金降低為每株50日元。

圖3. 農研機構對農家自行繁殖之規範。

資料來源：日本農業新聞網站及農研機構網站公布資料，綜合整理。

到4萬4,000公頃(2019年，占全中國大陸栽培面積四分之一)，為日本草莓總栽培面積(5,200公頃)的8.4倍以上(2018年)(圖2)。

2021年4月改正種苗法實施後，禁止將該二品種帶出日本國，然而在新法實施前，已有種苗流出，在海外繁殖及量化生產。根據改正種苗法，在申請新品種登錄註冊時，可將種植地限制在日本或特定都道府縣；而已經完成品種登錄的品種，倘在本年9月底提出申請，得以有條件地帶往海

外。違反改正種苗法之個人，將被處以10年以下拘役或罰金。

農研機構發布水稻、小麥等49品項之598品種農家可自用繁殖免除許可手續

參考自農研機構公布資訊2021/10/14、日本農業新聞2021/10/17

依據2022年4月改正種苗法，農家自行繁殖種苗需獲得品種權持有者之許可；農研機構為減輕農家負擔，就擁有品種權之水稻、小麥、大豆、花

卉及牧草等49品項598個品種，在農家能遵守不會讓渡給第三者、不會帶出海外等規定的前提下，無須支付許可金且得以免除許可手續。另甘藷、草莓、馬鈴薯及茶葉等88個品種，被認為有流出海外的風險，故雖無須支付許可金但必須辦理許可手續（圖3）。

至於12個果樹品項（葡萄、柑桔、柿、日本梨、栗、蘋果、桃等）93個品種，自2022年4月起，農家個人需支付每株100日元之許可金，如透過JA等團體申請，許可金減少

為每株50日元。申請時以100株為單位，未滿100株則以100株計算；農研機構已開設專門網站，提供申請許可手續使用（圖4），且為了增進管理效率及減低農家負擔，農研機構建議透過JA等團體提出申請。

如果發現農家違反規定，如轉讓給第三方或帶往國外，將取消對農民的許可，且倘為惡意違反規定，個人將被處以10年以下拘役及1,000萬日元以下的罰款，法人則被處以3億日元以下罰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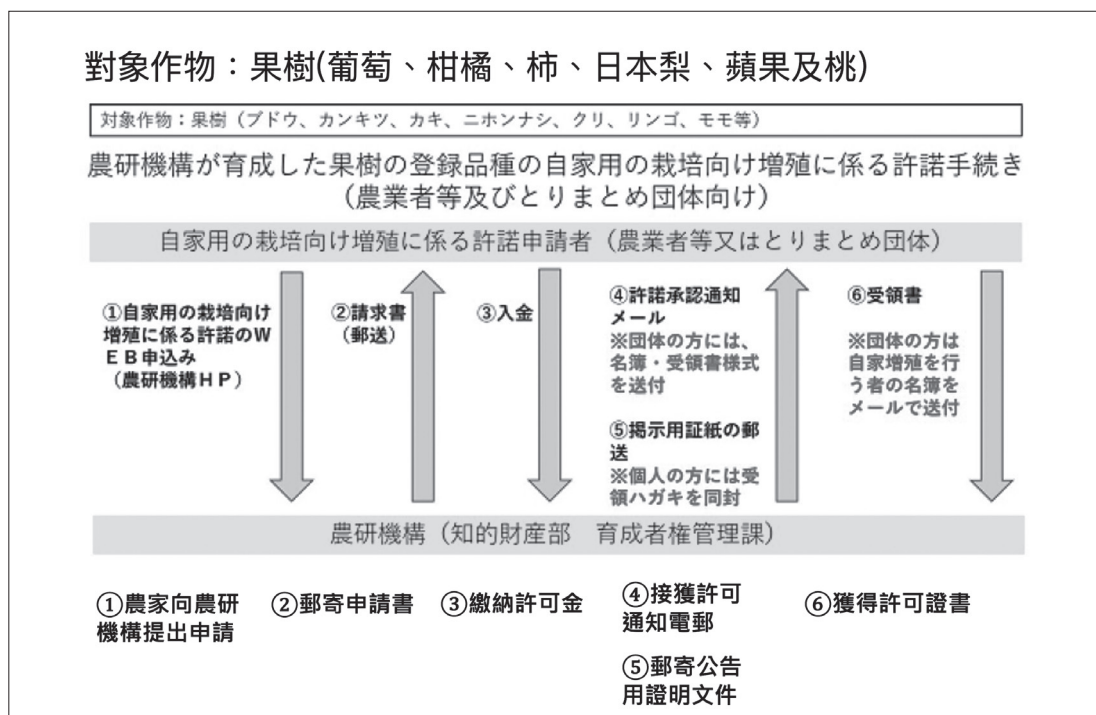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. 農研機構受理果樹繁殖許可之流程。

資料來源：農研機構網站公布資料。